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和 2023 年 2 月 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颁布实施，《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查阅，现将本次预案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声明	声明	更新现行适用法规；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本次发行需履行审批程序； 更新现行适用法规； 修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18,000.00 万元，并相应调减补充流动资金对应的金额；
释义	释义	更新现行适用法规；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更新本次发行需履行审批程序；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述	更新本次发行需履行审批程序； 修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18,000.00 万元，并相应调减补充流动资金对应的金额；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更新现行适用法规； 更新本次发行已履行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审批程序等；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修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18,000.00万元，并相应调减补充流动资金对应的金额；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构成情况； 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审批情况； 修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18,000.00万元，并相应调减补充流动资金对应的金额； 增加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风险的说明	更新本次发行需履行审批程序和审批风险；
第五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本次发行需履行审批程序； 修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18,000.00万元，并相应调减补充流动资金对应的金额；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性的分析	修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18,000.00万元，并相应调减补充流动资金对应的金额；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修改承诺中“非公开发行”的表述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
	六、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更新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注：除表中所列修订内容外，公司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核准”等文字表述在全文范围内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者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2 月 25 日